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限均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限和前次授权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限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